证券代码: 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1,727,520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 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 2999 号), 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737,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7,262,6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个, 对应股 票数量为31,72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 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1,727,520 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 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禾")、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永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澜和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创")、杭州乘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裕威竹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连云港涌诚")、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永石")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背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二)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上海涌创和 连云港涌诚、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永石及一致行动人长兴永石持有和减持公司 股票的意向如下:

-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公司股票的 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自主决定是否 减持及减持数量,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 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2、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 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727,52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396%。
 -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5日。
 -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238,450	11. 8654%	14,238,450	0
2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4,600	6. 8955%	8,274,600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澜和美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1. 8750%	2,250,000	0

4	上海涌创铧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500	1. 7813%	2,137,500	0
5	杭州乘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1. 5000%	1,800,000	0
6	安吉裕威竹制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3,220	0. 9194%	1,103,220	0
7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68,750	0. 8906%	1,068,750	0
8	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5,000	0. 7125%	855,000	0
合计		31,727,520	26. 4396%	31,727,520	0

注: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1,727,520
合计	_	31,727,52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9日